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INO-AMERICAN SILICON PRODUCTS INC.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編 號：SAS-SH-003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 文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 <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 所衍生之 <u>交易契約</u> （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 <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 。	依金管會發佈之最新「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條文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 <u>並</u> 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 <u>合</u> 約。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 <u>契</u> 約。	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有關外匯避險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因業務產生之應收、應付帳款及帳上存款合計之外幣部位總額，並於交易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本公司因業務以外之外匯避險操作，以持有或預期交易之資產（負債）為其上限，例如跨國併購交易以併購價款為上限、資金借貸以借貸餘額為上限、海外股權或債券或其他金融商品以流通在外餘額之總額為上限，並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若因時效考量， <u>而</u> 無法事先提報董事會者，授權董事長依財務部門 <u>提具</u> 之評估報告 <u>衡酌金融市場變化情形並</u> 核准後為之， <u>惟仍應</u> 於交易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	有關外匯避險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因業務產生之應收、應付帳款及帳上存款合計外幣部位總額，並於交易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核備；本公司因業務以外之外匯避險操作，以持有或預期交易之資產（負債）為其上限，例如跨國併購交易以併購價款為上限、資金借貸以借貸餘額為上限、海外股權或債券或其他金融商品以流通在外餘額之總額為上限，並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惟若因時效考量， <u>致</u> 無法事先提報董事會者， <u>得</u> 授權董事長依財務部門 <u>呈報之操作</u> 評估報告核准後為之， <u>並</u> 於交易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核備。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第一至二項略） 三、定期評估 （一）財務部應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以交易為目的」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非以交易為目的」或「避險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	（第一至二項略） 三、定期評估 （一）財務部應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以交易為目的」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非以交易為目的」或「避險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	為期明確，調整援引條款文字



條 文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u>第八條第二項及本項第二款本條</u>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u>本條本項第一至二款</u>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七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部對「<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u>」之<u>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u>，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審計委員，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u>。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部對<u>本處理程序之遵循</u>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如有違反相關法令及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情事，其處罰依本公司「人事評議委員會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u>	依金管會發佈之最新「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u>後，<u>並</u>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 依前項規定將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u>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u>董事會<u>決議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u>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u>	依金管會發佈之最新「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條文



條 文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u>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u>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u>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辦理。本處理程序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第四條：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含外幣或利率之遠期外匯、選擇權及交換商品。

第五條：交易原則與方針：本公司利潤應來自正常營運，透過上述衍生性商品所從事之操作，僅為規避營運與資金調度上之匯兌或利率相關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避險工具，必須與公司實際避險需求相符。

第六條：「以交易為目的」者：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貳拾伍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 10%，且不得超過美金貳拾伍萬元。「非以交易為目的」或「避險性交易」：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本條所稱「以交易為目的」者，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非以交易為目的」或「避險性交易」者，則指因前述以外目的而從事交易活動者。

第七條：權責劃分

- 一、財務部負責整體外匯操作策略之擬定與協調事項及按營業額、進出口量及存款確定外匯部位，依本處理程序訂定避險上限，以減少風險程序。
- 二、財務部應隨時注意外幣部位及資金水位，依據實際避險需求，提出操作策略，呈請總經理核准後，依策略進行操作。若有與預定策略不同之外匯操作時，財務部應先呈請總經理核准後，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第八條：績效評估

- 一、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產生損益績效評估基礎。
- 二、財務部應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以交易為目的」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非以交易為目的」或「避險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九條：有關外匯避險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因業務產生之應收、應付帳款及帳上存款合計外幣部位總額，並於交易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核備；本公司因業務以外之外匯避險操作，以持有或預期交易之資產（負債）為其上限，例如跨國併購交易以併購價款為上限、資金借貸以借貸餘額為上限、海外股權或債券或其他金融商品以流通在外餘額之總額為上限，並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惟若因時效考量，**致**無法事先提報董事會者，**得**授權董事長依財務部門**呈報**之**操作**評估報告核准後為之，**並**於交易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核備。

第十條：各級主管授權額度

- 一、每筆金額在美金伍拾萬元或等值外幣以內者，須經由總經理核准。
- 二、超過美金伍拾萬元以上者，須經由董事長核准。

第十一條：財務部應於評估後，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與其簽訂額度合約，並於額度內進行相關之外匯避險操作。

第十二條：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三條：財務部根據銀行之成交單據，編製成交單與外匯避險操作明細，並交由財務部權責主管複核。財務部人員依據複核後之成交單與外匯避險操作明細，向往來銀行確認各項交易內容後，呈總經理核准。

第十四條：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務部應立即入帳。

第十五條：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公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本公司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六條：內部控制

- 一、作業流程之內部控制
 - (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 交易人員需將「外匯交易單」交予確認人員登錄。
- (三) 確認人員需定期與交易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 (四) 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之契約總額。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定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專業經紀商為原則，以規避交易對象未能履約的風險。
- (二) 市場風險管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密切注意因不利的市場價格水準或價格波動而造成公司財務狀況風險。
-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性金融性產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市場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能力。
- (四) 作業風險管理:應確實遵循公司訂定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五) 法律風險管理:與銀行簽署的文件應由法務人員或委由法律事務所審閱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六)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本公司取得衍生性商品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主，且承作交易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之營運資金需求。

三、定期評估

- (一) 財務部應每週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以交易為目的」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非以交易為目的」或「避險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二)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本項第一至二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七條：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部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如有違反相關法令及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情事，其處罰依本公司「人事評議委員會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九條：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